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95159150Ca 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(飞灰)

检测目的 自检

编制: 李丽芳

审核: 郑君敏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2/02/17

检验检测专用章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2 年 02 月 09 日 检测日期: 2022 年 02 月 09 日~2022 年 02 月 17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F1E2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495159150Ca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495159150Ca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深度 cm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固体废物 (飞灰)	飞灰采样点 116°56'40.17"E 40°21'36.40"N	/	固态、灰黑、潮湿	2022-02-09	定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495159150Ca

第 4 页 共 6 页

表 2:

固体废物（飞灰）							
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飞灰采样点	2022-02-09	15:12	BJO12447001	汞	8×10^{-4}	0.05	mg/L
			BJO12447001	铜	0.018	40	mg/L
			BJO12447001	锌	0.102	100	mg/L
			BJO12447001	铅	0.023	0.25	mg/L
			BJO12447001	镉	$< 2 \times 10^{-4}$	0.15	mg/L
			BJO12447001	铍	$< 3 \times 10^{-4}$	0.02	mg/L
			BJO12447001	钡	2.44	25	mg/L
			BJO12447001	镍	< 0.01	0.5	mg/L
			BJO12447001	砷	0.0155	0.3	mg/L
			BJO12447001	总铬	0.01	4.5	mg/L
			BJO12447001	六价铬	< 0.004	1.5	mg/L
			BJO12447001	硒	0.0276	0.1	mg/L

备注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495159150Ca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固体废物 (飞灰)	汞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B	0.00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铜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C	0.001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(AAS) TTE20110351
	锌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A	0.006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TTE20120295
	铅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C	0.001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(AAS) TTE20110351
	镉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C	0.0002 mg/L	原子吸收光谱仪 TTE20180962
	铍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A	0.0003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TTE20120295
	钡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A	0.003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TTE20120295
	镍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A	0.01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TTE20120295
	砷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	0.0001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TTE20171512
	总铬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A	0.01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TTE20120295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TE2018026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495159150Ca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固体废物 (飞灰)	硒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	0.0002 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TTE20192880

报告结束